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8	年	7	月	29	日
文	第	108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翊禎  
 電話：06-2991111#879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1118liberty@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87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申請作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涉及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升壓站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8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80867098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打	法規主委 2019.07.29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08080)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新達  
電話：(02)2312-6318  
傳真：(02)2312-0338  
電子信箱：sint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28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農企字第1070213888號函.pdf)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作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其中涉及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升壓站，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7月5日台內地字第1080126858號函。
-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7條規定，於農地設置「綠能設施」，須具備結合農業經營、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等條件之一。又綠能設施屬地面型者，其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故基於綠能設施設置之土地為農業用地，該設施之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並無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
- 三、針對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作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其中涉及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升壓站，依貴部來函所附經濟部能源局108年7月2日能電字第10800123010

內政部



1080128880

108/07/15



號函示，升壓站係屬「再生能源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又查本會107年5月14日農企字第1070213888號函示(如附件)，有關業者如擬於農業用地設置升壓站，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規定，得申請容許設置使用面積不超過660平方公尺之升壓站，並免辦理用地變更，故本案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新達  
電話：(02)2312-6318  
傳真：(02)2312-0338  
電子信箱：sinta@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213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一定規模面積升壓站納入本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容許項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3日能技字第10704084900號函。
-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又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與坐落農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具相容使用性質，始可設置於農地，本會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作為執行依據，該辦法針對農、林、漁、畜之農業設施及細目定有相關之審查條件及基準，先予敘明。
- 三、又依據容許辦法第27條規定，於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具備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之條件，得設置於農業用地，又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故基於綠能設施設置之土地為農業用地，該設施之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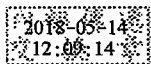
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並無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

四、貴局前於107年2月13日召開升壓站納入綠能設施容許項目研商會議，與會業者提出升壓站可採露天、點狀方式設置，本會亦說明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規定，得申請容許設置使用面積不超過660平方公尺之升壓站，並免辦理用地變更。復經多次會議協商，請貴局宜先依實際設置需求，盤點樣態以及因應能源政策永續發展，針對現有多項設置管道，可依法申設者協助業者處理，惟本案依貴局所送資料，僅提出升壓站所需土地面積為1,160平方公尺之單一型式，且升壓站係將電力併接到台電公司電網之使用性質，其既非屬農業使用性質，如為室內型升壓站則需興建一定規模建築物，亦將改變原土壤地力，故擬以容許辦法申請設置於農業用地，容有未妥。

五、基於容許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有其立法目的，除難逾越母法規定之農業使用實質範圍，亦須兼顧該辦法內各項農業設施訂定基準條件之衡平性，始得避免爭議，減少申設阻力，故貴局所提升壓站需求量體，尚非無其他管道可協助申設，設置作法亦可有彈性處理空間，如依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倘因所需土地面積超過660平方公尺上限，本會建議可就光電業者個案研議務實解決方式，如升壓站分散設置、減小站體或減少混凝土鋪面等權宜作法，較具實益。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蔣欣怡

聯絡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288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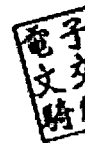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8012888000-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為擬申請作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其中涉及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升壓站，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5日農企字第1080228619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復經濟部能源局108年7月2日能電字第10800123010號函轉貴公司108年5月15日臺鹽綠規字第1080515001號函。
-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並定有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等附帶條件，另上開使用地，亦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先予敘明。
- 三、按農委會108年7月15日前揭函表示，綠能設施之太陽能設





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並無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惟依經濟部能源局108年7月2日能字第10800123010號函示，升壓站係屬再生能源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如擬於農業用地設置升壓站，依據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規定，得申請容許設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故本案請依農委會上開函有關再生能源設施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農委會108年7月15日農企字第1080228619號函及107年5月14日農企字第1070213888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